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金函辉、曹明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9
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9
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9
六、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核查.....	12
七、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意见.....	14
八、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6
九、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 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6
十、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 见.....	16
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十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2
十三、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2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东方证券作为耀泰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金函辉、曹明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金函辉：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持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税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并参与李子园、大连医诺、泛远国际等 IPO 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并负责和参与李子园公开发行可转债、临安新锦公司债等项目。

曹明：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主持或参与先锋新材、宁波建工、万邦德、晨丰科技、神通科技、亚香股份、丰茂股份、技源集团等公司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以及栋梁新材等企业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较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兆琪：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东莞证券 IPO 及士兰微重组等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苗健、秦李波、韩丹、万虹君、宫慧。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7960041456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毅
证券简称	耀泰股份
证券代码	874565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分层	创新层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5 日
挂牌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远东工业城 CN8
邮政编码	315400
电话	0574-62760962
传真	0574-62760962
公司网址	www.lutec.com
电子邮箱	yaotai@lutec.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胡亚君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及其配偶，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也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4、担任发行人聘任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专家顾问或者项目组成员；
- 5、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影响履行保荐职责的利害关系；或存在其他影响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及其他业务往来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由质量控制总部初审，并按规定单独或会同内核总部进行现场核查、问核并验收工作底稿后，向内核总部提交；
- 2、内核总部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总部初审的基础上，对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并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
- 3、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总部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参会内核委员审核；
-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内核总部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 5、内核总部根据内核会议记录、内核委员意见等，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对耀泰股份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25年5月28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参会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要求，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参会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各项条件，同意将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材料进行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东方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发行人已就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聘请东方证券为保荐人；同时保荐人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管理

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99.08 万元、48,924.79 万元和 55,195.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79.58 万元、6,486.28 万元和 8,523.9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808.02 万元、6,832.38 万元和 8,170.25 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6、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之“第二章 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东方证券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依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综上，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2、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发行保荐书之“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592 号）。经核查，发行人 2024 年末净资产为 29,579.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9,579.0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4、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超过 2,05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5、公司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 6,15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超过 2,05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要求；

6、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占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额比例不少于 25%；预计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不少于 200 人，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要求；

7、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6,486.28 万元、8,170.25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3.49%、32.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及第 2.1.2 条第（七）款的要求。

8、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因此，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有关规定。

（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结合耀泰股份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等综合判断，耀泰股份预计市值大于 2 亿元。

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6,486.28 万元、8,170.25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3.49%、32.10%。

因此，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相关规定。

（三）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本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

谴责；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七、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行业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发行人产品与技术创新等情况；

2、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看发行人研发项目相关申报及公示资料、发行人设计开发奖励办法，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5、核查发行人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6、查看发行人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团体标准文件；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形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

7、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主管部门资质认定文件，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8、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产品与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9、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具有成熟的研发体系及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核心技术，取得相关专利；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公司的研发投入及创新成果对于市场开拓与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具有良好的创新发展能力。

2、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不属于从事学前教育、学

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产能产品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九、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并明确了发行人为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填补即期回报做出的相关承诺，上述情况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查阅了发行人的费用明细账等资料。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项目中，发行人在依法聘

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的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调整；
- 2、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
- 3、发行人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4、发行人所处行业未出现周期性变化；
- 5、发行人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
- 6、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以及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
- 7、发行人未出现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8、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9、发行人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生产经营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切实做好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

十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东方证券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户外庭院照明产品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相关企业通过探索增值服务、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完善下游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等方式提高市场份额。如果公司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在细分市场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销售收入以境外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境外主营收入分别为 46,348.74 万元、46,920.15 万元和 53,460.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5.60 %、96.76%和 97.18%。其中来自北美、欧洲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国际贸易政策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关系密切，2025 年 4 月，美国政府签署“对等关税”行政令向全球贸易伙伴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征收对等关税，其中对中国输美商品征收“对等关税”的税率提高至 125%。2025 年 5 月 12 日，中美发表联合声明互相削减关税，其中美方保留加征剩余 10%的关税，取消或暂停其他加征关税。如果未来美国或全球其他地区对进口产品持续施加更高额的税收政策，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下降，以及海外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进而对公司营业收入及成本利润等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086.42 万元、-64.44 万元和-765.47 万元，主要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影响。若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下降，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则可能导致公司汇兑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5.21%、63.54%和 62.65%，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件、塑料件、金属材料、包装物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供应较为稳定，能够满足日常生产需要，如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及时向下游客户传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708.18 万元、11,966.03 万元和 10,769.34 万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487.35 万元、602.31 万元和 544.29 万元。虽然公司通过向中信保投保等方式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未来应收账款仍有可能继续上升，应收账款增长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其次若客户因其自身经营状况恶化，到期不能偿付应收账款，将会产生较大的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98%、43.25%和 42.09%，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市场竞争、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有所变动。如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盈利能力以及经营业绩均将受到不利影响。

5、存货规模增加及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787.94 万元、8,579.93 万元和 12,521.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04%、34.21%和 35.01%，占比较高。未来随着公司

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余额可能会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使用效率；若存货管理不当可能导致存货的毁损甚至灭失，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此外，如果未来原材料、产品销售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6、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占比分别为 95.60%、96.76%和 97.18%，占比较高。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率为 13%。未来如国家的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可能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成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7、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133101288、GR2024331001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公司可以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负面影响。

（三）技术风险

1、创新与技术研发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户外庭院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并依托物联网技术与应用场景的深度融合，致力于打造绿色、智能、健康的光环境。户外庭院照明行业对于产品需求的迭代更新速度较快，对公司产品创新及技术迭代能力要求较高。公司若不能及时跟踪新技术进行产品升级，并投入资金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公司有可能无法及时跟上技术升级换代的步伐，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技术含量，技术资料是公司的核心机密。公司的核心技术由公司研发团队开发并掌握，不依赖任何单一人员。公司成立以来，

尚未出现技术泄密事件。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管理难度的增加，如果保密措施执行不力，则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技术资料存在泄密的风险。未来如果公司核心技术出现泄密的情形，将可能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内部控制的风险

1、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持续提升，相应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内控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可能发生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毅、张丽青夫妇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78.10%股份。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将对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扩大经营规模和提高业绩水平产生重大积极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实施方案调整、实施周期延长等情况，项目建设可能无法如期完成，上述情形将对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如果相关政策、宏观经济

环境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来的市场开拓不能满足产能扩张的需求，或市场规模增长低于预期，或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展等情况，则募集资金将难以给公司带来预期的效益。

3、折旧及摊销增加可能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中资本性支出部分将在一定期限内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由于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实现同步增长或者投产后投资项目可能未能产生预期收益，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可能无法消化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决定，如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所在行业的发展

作为新一代照明光源及绿色光源，LED 照明在绿色照明、健康照明、智慧城市、智能家居等领域广泛应用，近年来，国家不断推出积极政策，先后制定了《“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等多项有利于 LED 照明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强调节能、绿色、高效光源在城市、家居、教育等场景的推广应用，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极大地提振了产业发展的信心，为行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此外，随着 LED 技术提升及价格降低，各国政府均出台政策支持 LED 替代传统光源，通过禁止白炽灯销售、制定能效标准等方式鼓励企业和个人采用 LED 照明，LED 照明产品渗透率不断提升。根据 Statista 及 GGII 数据，2012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渗透率仅为 1.8%，2021 年全球平均渗透率为 66%，预计

2025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渗透率将达到 75.8%，海外市场具备更高的替换需求。

（二）募投项目助力智能制造升级、海外产能布局、研发创新与资本优化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年产150万套LED智能照明器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泰国智能照明灯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项目。其中“年产150万套LED智能照明器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将推进公司装备制造水平升级优化，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提升产品品质和质量稳定性，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泰国智能照明灯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有助于规避贸易摩擦带来的不利影响，进一步提升产能，满足海外客户的产品需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高水平技术研发基地的建设，为公司持续提供创新技术、创新工艺和创新产品，为企业长期发展奠定基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够有效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后续巩固细分行业领先地位、加强自身经营灵活性提供坚实保障。

（三）发行人注重创新投入，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具有较强的创新性特征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构建了涵盖基础研究、产品开发及工艺改进的全链条技术体系，为持续创新提供了坚实基础。公司通过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在物联网与智能化、动态储能与能效优化、热管理与创新散热、人因光学调节等核心技术领域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成果，构建了较为全面且具有竞争力的技术布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793 项专利，其中 11 项发明专利（含 3 项境外发明）、104 项实用新型专利。顺应“万物智联”的发展趋势，公司以智能互联照明为切入点，通过物联网技术重构照明产品，推动其向多功能智能终端转型升级，重点布局无线模组、应用级芯片、智能控制算法、智能硬件制造、客户端开发及云平台接入等关键技术环节，形成了全链路的技术整合能力。

公司的产品创新方向聚焦于多个关键技术领域，旨在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照明解决方案。在智能照明技术方面，公司基于智能电路控制算法、自适应场景调控、光谱动态优化等技术优势点构建了覆盖环境感知、动态响应与场景联动

的照明互联方案；在功能性照明技术方面，公司将照明功能与其他多场景应用功能进行深度融合，集成了智能安防、短期储能、蓝牙音响等功能模块，满足了用户的户外庭院安防、应急用电、音频播放等多样化需求；在离网储能技术方面，公司采用智能算法根据输出功率自动调整充电策略，确保太阳能的高效收集与储存，此外，利用太阳跟踪与姿态调整系统进一步提高太阳能收集效率，在连续阴雨情况下仍旧能保持照明亮度。在广角照明技术方面，公司通过光学仿真实验优化产品光学设计和结构设计，采用多光源组合、反射器优化和透镜光学技术，实现了产品多方向、120度以上广角度、高均匀度的照明效果。

十四、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受耀泰股份委托，东方证券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项兆琪： 项兆琪

保荐代表人： 金函辉： 金函辉 .

曹 明： 曹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魏浣忠： 魏浣忠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汤晓波

保荐业务负责人： 魏浣忠： 魏浣忠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副总裁
（主持工作）：

卢大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龚德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金函辉、曹明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负责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



金函辉



曹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龚德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及贵所有关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授权金函辉、曹明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负责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经核查，金函辉、曹明两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曹明最近 3 年内担任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执行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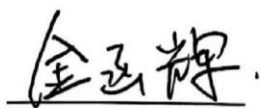
除本项目外，曹明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之同意注册批复（编号为“证监许可〔2025〕799 号”）；金函辉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金函辉、曹明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及贵所相关规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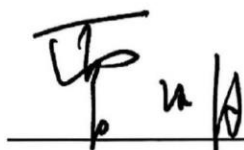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金函辉、曹明承诺：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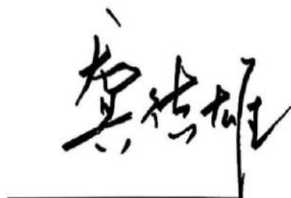


金函辉



曹 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龚德雄

